

醒吾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日四技 理財經營管理系 各年度課程總表

科目	第一學年(106)		第二學年(107)		第三學年(108)		第四學年(109)		學分 累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 修	通 識 選 修	生活英語(一)(二)	2	2	2	2			
		中文閱讀與表達	2	2	2	2			
		如魚思考	2	2	2	2			
		博雅教育(任修一門)			2	2	2	2	
		現代公民素養(任修一門)			2	2			
		體育(一)	2	2	2	2	2	2	
選 修	專 業 選 修	通識必修小計	6	6	6	6			24
		勞作教育與職業探索(一)【校特色】	2	2	2	2			
		勞作教育與職業探索(二)【校特色】	2	2	2	2			
		管理學【院共同】	2	2	2	2			
		會計學	2	2	2	2			
		信託法規實務	2	2	2	2			
選 修	通 識 選 修	通識必修小計	10	10	8	8			40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0	0	0	0			
		英語檢定初階課程	0	0	2	2			
		英語檢定進階課程	0	0	2	2			
		英語檢定進階課程	0	0	2	2			
		英語檢定進階課程	0	0	2	2			
		英語檢定進階課程	0	0	2	2			
		英語檢定進階課程	0	0	2	2			
		英語檢定進階課程	0	0	2	2			
		英語檢定進階課程	0	0	2	2			
選 修	專 業 選 修	通識選修小計	2	2	2	2			8
		金融市場概論	2	2	2	2			
		貨幣銀行學	2	2	2	2			
		商用日語(一)	2	2	2	2			
		商用日語(二)	2	2	2	2			
		會計學輔導	2	2	2	2			
		會計證照輔導	2	2	2	2			
		稅務法規與實務研討	2	2	2	2			
		會計證照輔導	2	2	2	2			
		稅務法規與實務研討	2	2	2	2			
選 修	專 業 選 修	通識選修小計	6	6	6	6			24
		英語檢定初階課程	0	0	2	2			
		英語檢定進階課程	0	0	2	2			
		英語檢定進階課程	0	0	2	2			
選 修	專 業 選 修	通識選修小計	2	2	2	2			8
		英語檢定初階課程	0	0	2	2			
		英語檢定進階課程	0	0	2	2			
		英語檢定進階課程	0	0	2	2			
選 修	專 業 選 修	通識選修小計	2	2	2	2			8
		應用統計學○	2	2	2	2			
		辦公室管理應用○	2	2	2	2			
		財務管理專題○	2	2	2	2			
		財稅實務專題	2	2	2	2			
		商業文化與經營	2	2	2	2			
		簡報技巧與實作○	2	2	2	2			
		成本分析與實務研討	2	2	2	2			
		中小企業財務法規與內部控制	2	2	2	2			
		異業實習(一)	3	3	3	3			
		通識選修小計	19	19	19	19			
		通識選修小計	19	19	19	19			
		通識選修小計	17	17	16	16			
		通識選修小計	23	23	22	24			
通識選修小計	25	25	19	19					
通識選修小計	26	26	20	20					
通識選修小計	26	26	20	20					

1. 本課程總表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並經 108 年 9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2. 本系課程規劃 4 年，通識必修 28 學分，專業必修 40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應修滿 60 學分，畢業學分合計為 128 學分。
3. 所修課程均為上、下學期開課時，兩學期成績均須及格，始得列計畢業學分。
4. 本表所列「選修課程」由本科系現狀「選擇性開課」。
5. ○代表常用電腦教室。
6. 畢業前至少取得一張繳交證書，繳交證書之數與：需至少取得表列一至三年級之共同專業選修 18 學分及同一級細專業選修 14 學分。
7. 畢業前需取得「暑期實習、學期實習、海外實習、彈性實習」任一項之學生視同通過全面多元適性實習畢業門檻。
8. 科目名稱後加註【院共同】者，為學院共同科目，加註【校特色】者，為全校共同科目，系統開課單位均為學院。
9. 畢業前需取得專業證照 6 點，請參閱「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科)學生專業證照認證實施辦法」。
10. 本系四技二、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需選修本系所開設之專業選修課至少 2 門(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除外)。
11. 本系專業選修學分，除本表所列科目外，亦得修讀院內跨系課程列抵學分(相同課程不得重疊計算)。
12. 校外實習選修課程除特殊情形經系科同意後始得選修學分補足專業選修學分。未修習校外實習選修課程者，另需符合本校日間新學生成職場體驗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13. 大一職場通識課程如下：理財系、財金系、國際系、時空管理、企管系及行流系(創意思考)、觀光系(博物館與城市美學)、旅遊系及餐旅系(生活美學賞析)、應英系(公開與發展)、資管系(設計與創意)、資傳系及行傳學程(流行音樂賞析)、資料系(創意美學)、設計學院四系(創新與創業)。大三職場通識課程：可跨院修讀，科目詳 106 年通識課程規劃表。

系主任
院長



(簽章)

108 年 9 月 20 日